

安顺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贵州省安顺公路管理局2026年普通国省道区域化
养护项目双排自卸货车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询价人： 安顺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9月16日

安顺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贵州省安顺公路管理局2026年普通国省道区域 化养护项目双排自卸货车采购项目

1、询价项目

询价项目为贵州省安顺公路管理局2026年普通国省道区域化养护项目双排自卸货车采购项目公开询价。

2、项目概况

2.1 项目业主：安顺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2.2 采购货物规格：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2.3 交货地点：甲方公司，本次双排自卸货车采购报价含增值税、运费。

2.4 数量：参照附件：采购清单

2.5 结算方式：先货后款，双方以收到货物日为对账日，双方在对账单签字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个月内向乙方付款。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报价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

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

3.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4具有本项目供应能力；

3.5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21日14时0分，
投交地址：安顺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5、联系方式

询价人：安顺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地 址：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普定路42号

联系人：任利民

电 话：15108538343

安顺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举报渠道告知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保护双方共同利益，敬请各单位在与各单位或部门业务交往工作中，将我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接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或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贵州省公路建设养护集团有限公司纪检部门进行投诉。

通信地址：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普定路42号

邮政编码：561000

联系电话：0851-33223209

我们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或个人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第一章 响应单位须知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询价人	名 称： <u>安顺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任利民</u> 电 话： <u>15108538343</u> 地 址： <u>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普定路42号</u>
2	项目名称	贵州省安顺公路管理局2026年普通国省道区域化养护项目双排自卸货车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报价限定	预估总价：130000元（价格含增值税、运费）
4	响应单位资质要求	4.1 报价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 4.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4 具有本项目供应能力； 4.5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5	询价文件的澄清	5.1 响应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询价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申请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询价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5.2 询价文件的澄清将在申请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单位。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5.3 响应单位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询价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6	询价文件的修改	6.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询价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询价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询价文件的单位。如果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 响应单位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询价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7	响应文件的修改	7.1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8	响应文的编制件	8.1 响应文件应按照后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响应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询价文件规定的位置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3 响应文件份数 <u>2</u> 份，其中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密封	9.1 响应单位文件应密封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9.2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盖公章的，询价人不予受理。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10.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u>2026年9月21日14时止</u> 。
		10.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安顺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u> 。
		10.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11	比选时间和地点	11.1 比选时间： <u>2026年9月21日14时</u>
		11.2 比选地点： <u>安顺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u> 。
12	询价小组组建	12.1 评审小组由单位相关人员 <u>5</u> 人组成；
		12.2 评审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询价人与响应申请人是近亲属的；
		(2) 与响应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评审的；
13	评审原则	(3) 其他法律禁止的情形；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14	评审方法	根据价格、质量、售后服务符合性最低价评价法。

15	比选结果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询价人将比选结果通知全部申请人并进行公示，同时向中标单位发送中标通知书。
16	比选结果公示	比选结果对外公示，为期3天。
17	签订合同	17.1 中标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30日内与询价人签订合同。
		17.2 中标人应按照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询价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询价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签订合同其它协议或声明。
		17.3 中标人一旦成交，未经询价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比选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18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人将重新招标： (1) 比选截止时间止，申请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审人员评审后否决所有申请人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询价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询价文件组成	1. 询价函 2. 举报渠道通告 3. 响应单位须知 4. 响应文件
20	询价人的纪律要求	询价人不得泄露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合法权益。
21	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比选或与比选人串通参加比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2	投诉	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保护双方共同利益，敬请各单位在与各单位或部门业务交往工作中，将我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接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或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安顺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纪检部门进行投诉。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 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暂估 单价 (元)	上限 总价 (元)	备注
1	双排自卸货车	后双轮	辆	1		130000	表中价格含增值税、含送到指定地点运输费
合 计						130000	

注： 1、本次采购为单价采购，结算价以实际购买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采购人提供的数量为暂定量。不作为结算量，以及结算依据。2、本次采购总报价和单价均不能超过限价。

二、商务要求：

(一)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结算付款结束之日止。

(二) 交货地点：镇宁项目施工现场。

(三) 货物具体需求量以实际出厂数量为准。

(四) 根据实际付款金额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销实结，如有不合法票据，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卖方承担。